

學術交流研討、社團活動助學金

申請時間：	需於參與國外學術交流研討會會議 15日前 提出申請
申請資格：	<p>(一) 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參與國外活動，擴展國際視野，凡家中(父親、母親、學生本人)【年收入114萬元以下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代表學校參加國外學術交流研討會、社團活動，經向課指組申請，陳校長核准通過後，每名核發補助註冊費或助學金伍仟元整。 2、個人以第一作者參加張貼壁報學術發表者，每名【另核發助學金壹萬元整】。 3、會議中口頭學術發表者，每名【另核發助學金壹萬伍仟元整】。 <p>(二) 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，若有申請本校【獎助學生出國開會及研習辦法】或【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】之學生，則補助總金額以【不超過實際支出(含機票費、註冊費)為限】。</p>
助學金金額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代表學校參加國外學術交流研討會、社團活動：5000元 2、個人以第一作者參加張貼壁報學術發表：15000元 3、會議中口頭學術發表：20000元
須繳證件：	<p>(一) 參與國外學術交流研討會會議15日前需繳交下列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申請書 2、邀請函、公文、發表論文、大會手冊(視申請項目需求) 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、護照影本 6、國稅局最近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父親、母親、學生本人) <p>(二) 回國後核銷需繳交下列資料(限回國10天內辦理核銷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2、登機證存根聯 3、成果及心得報告表、照片(請至獎學金查詢系統下載)
送件地點：	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